**石家庄市第四十四中学收费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批准收费的机关和文号** |
| 收费  项目 | 重点高中学费 | 300元/生﹒学期 | 高中学生 | 冀价行费字（1999）12号 |
| 住宿费  （财政资金建设） | 500元/生﹒学期（四人间）  400元/生﹒学期（六人间） | 高中学生 | 石发改收费（2019）594号 |
| 代  收  费 | 学生课本费 | 普通高中教科书按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零售价格据实收取 | | 冀价行费字（2012）19号 |
| 学生体检费 | 高中学生根据检查项目按照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应等级标准代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校医院）收取体检费 | | 冀价行费字（2012）19号 |
|  | 学生校服 | 经学校家委会商议并通过，自2018年秋季起学生家长自愿网上购买校服 | |  |
| 备注 | 1、根据冀教基（2020）2号文，我校2020年1月评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根据冀价行费字（1999）12号文收费标准300元/生﹒学期，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老生旧标准250元/生﹒学期，新生新标准300元/生﹒学期。  2、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退（转）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学生在校时间，是指学校规定的报到（或开学）之日到学生提交转学、退学申请或死亡之日的期间。在校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冀价行费（2014）3号） | | | |

责任人： 赵 宏 孔 魏

责任领导：刘风辉

举报方式：1、热线电话：12358 裕华区物价局：0311-86578530 裕华区教育局：0311-86578976

2、网站：<http://www.sjz44z.com>

3、电子邮箱：[sjz44zcw@163.com](mailto:sjz44zcw@163.com)

4、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绿洲路44号

2020年5月26日